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教〔2022〕30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第1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9月1日

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 暂行办法

为维护教育公平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学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 （一）患有某种疾病，不能在录取学校学习的。
- （二）家庭有特殊困难，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 （三）因各种原因离校后又复学，但原专业停止招生的。
- （四）录取学校条件受限不能满足学生学习需要的。
- （五）其他特别需要的。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同一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三条 转学需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研究同意，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一）申请

1. 因本人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不适应我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交转学申请，并附转学理由证明材料。

因我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材料，报送河南省教育厅，由河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2. 由其他高校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持相关证明材料，报我校相关学院。

（二）审核

1.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相关学院应对其转学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把通过审核的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

2.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相关学院应对其是否符合我校培养要求、转学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把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

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的转学申请，并对学校同意的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入或转出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公示。

（三）备案

对拟转入的学生，学校向省教育厅报送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信息汇总表和同意接收的正式文件。文件内容主要

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学原因，转出专业、转入专业及其分数，学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等。转入学校在学信网平台提交转入申请。

第四条 有关规定

（一）转入学生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二）转入学生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任务。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过的课程可以替代转入专业相同的课程。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